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48 號

109 年度檢評字第 77 號

請 求 人 李○○ 住臺南市○區○街○段○號○樓  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（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 檢察官）  
柯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（原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襄閱主任檢察官，受評鑑人柯○○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，原均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南地檢署）主任檢察官。請求人李○○前向臺南地檢署提告之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以 104 年度○字第○號逕予不起訴處分，嗣經請求人對該承辦檢察官所涉行政違失案件提出陳情，分別由受評鑑人陳○○及柯○○以 105 年度○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及 105 年度○字第○號案件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承辦。惟受評鑑人陳○○、柯○○竟歪曲事實、杜撰詭辭、欺騙上級機關及延遲辦案期限等情事草率結案，其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，而有廢弛職務，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，影響當事

人權益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、2、6、7 款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一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。二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、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。三、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。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又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。」再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。是請求人資格不符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時，應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以其名義出具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，並載明其為當事人而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惟其所陳情之系爭甲、乙案件中，請求人乃係認承辦檢察官涉有行政違失而提出陳情，其於該等案件之身分乃是陳情人，並非受評鑑人陳○○、柯○○所承辦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核與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亦非同條項其他各款所列得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人員或機關、團體，不具請求人之資格，且無法補正，是其請求於法不合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吳祚延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愷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